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人數應達七人(含)以上，除本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各系所推選教授代表(若該系未有教授時，得由副教授代之，惟不得參與教授級升等審查)各 1-2 人，共同組成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其職權行使至下屆委員產生日期為止。各系所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本會委員。
- 三、本會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若審議案件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
- 四、本會開會審議時，各委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案件應予迴避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五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所屬學系、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，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。
- 六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建議案件，應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會、院務會議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